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等有關事宜。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

2025年3月11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25年3月11日，中興新持有公司958,940,4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0.09%)提交的兩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假座中國廣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3月29日屆滿，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提名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閆俊武先生、方榕女士、諸為民先生、張洪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16、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3月29日屆滿，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提名莊堅勝先生、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莊堅勝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開始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莊堅勝先生任期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發佈的《建議換屆選舉及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廣泛搜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莊堅勝先生、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分別在會計、法律合規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莊堅勝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國際貿易管制與商業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法律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王清剛先生為會計學教授，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背景；徐奇鵬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能補充董事會成員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背景。

因此，莊堅勝先生、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在財務及法律等多個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莊堅勝先生、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均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深圳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莊堅勝先生、王清剛先生、徐奇鵬先生屬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查無異議，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15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15、16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每個董事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召開方式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方榕、諸為民、張洪；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